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196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劉麗華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弄0號0樓

000000000000000000  
000000000000000000  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焦義德間請求減少買賣價金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未據繳納上訴費用，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96,78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3,95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 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張惠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 
書記官 陳睿亭